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勳

代 理 人 蘇東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01號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8
2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海菱有限公司/張正龍	華南商業銀行 仁愛路分行	111年12月15日	21,840元	PD0000000

